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4〕8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浙政发〔2015〕4号）、省编办《关于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和增挂牌子的函》（浙编办函〔2016〕199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发〔2016〕44号）精神，设立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牌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独立行使有关行政执法职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依法独立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公安交通（侵占人行道路的行为和非机动车〈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土地和矿产资源、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民防）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按照《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绍政发〔2016〕44号）精神，根据市政府公告逐步增加经省政府批准明确行使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3. 负责犬类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4. 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目标考核、业务培训。

5. 负责全市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等机制；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7. 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8. 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151.93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315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1.93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3151.9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1.85 万元、教育支出 1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85.3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 1366.6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1.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1.93 万元；支

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1.85 万元、教育支出 1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51.9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848.97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执行数中含智慧城管项目经费 644.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工。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81.85 万元，占 88%；教育支出 18.6 万元，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8 万元，占 6 %；住房保障支出 140 万元，占 4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411.86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含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37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办案、车辆运行、城管办日常运行、拆违控违、数字城管日常运行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25.97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4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18.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业务培训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51.06 万元,主要用于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60.42 万元,主要用于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85.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3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外业务单位工作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租赁费、保留的执法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运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300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25.3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8.09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是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支出(项)指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9.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各类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
住房的补贴。